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（北京地区）高处悬吊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
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（北京地区）高处悬吊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活动时，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相关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准，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